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法律事務【E3501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五歲之甲於資源回收廠發現一被人拋棄的老舊玩具，並將該玩具帶回家玩。則甲得否取得該玩具之所有權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何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？何謂債權詐害行為？請舉例說明以債權詐害為目的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案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民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欲向乙購買一塊土地，但因工作繁忙，無暇處理土地買賣事宜，所以授權律師丙代為處理其與乙的土地買賣事宜。由於甲在簽訂買賣契約前，聽聞丙律師的風評不佳，因而寄了一封信給丙，表示要撤回授予給丙的代理權。但丙被撤銷代理權後，還是以甲之代理人身分與乙簽訂土地買賣契約。請問：該土地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A 向 B 租房子，雙方約定租期一年並交付押租金三萬元，半年後 B 將該房屋轉售給 C。請問：在租期屆滿前，新的屋主 C 可否要求 A 搬走？若租期為十年有無不同？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民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權利能力」？何謂「行為能力」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小珍現年十六歲，未婚，目前正就讀台北市某高級中學，在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形下，向甲購買價值七萬元的鑽石項鍊，則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【15 分】